

呼和浩特铁路警方连续破获4起盗窃案

呼和浩特讯日前,呼和浩特公安处重拳出击,强化列车防范,组织精干警力加大对旅财案件的侦破力度,仅10天内连续破获4起旅客被盗窃案件,为旅客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

11月22日凌晨2时30分,由成都开往呼和浩特的K196次列车即将抵达中卫火车站,乘警接到旅客彭先生的求助。旅途漫漫,难抵困意的彭先生醒来后发现放在身旁的手机不翼而飞。无独有偶,不久后另一名旅客找到乘警,称其放在小桌旁的手机丢失了。接报后,呼和浩特公安处乘警支队高度重视,立即召开案情分析会。两起案件发生在同一车厢,案发时间非常接近,民警初步判断两起案件为同一人所为,且流窜作案、再次作案的可能

很大。乘警支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赶赴案发区段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在与刑警支队、指挥中心的联动配合下,发现芮某某(男,汉族,26岁,甘肃省景泰县人)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查,民警得知芮某某将于案发次日乘坐K195次列车,正巧该趟列车乘警就是当日接到报案的乘警。最终,乘警将芮某某成功抓获,其对11月22日在K196次列车上盗窃2部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两部手机在中卫市进行了销赃。11月25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芮某某押解回呼和浩特,并在二手手机市场将销赃的两部被盗手机追回,现芮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1月30日16时30分,乘坐由包头至兴

和北的D6770次旅客列车的图先生报警称:其苹果电脑遗忘在列车座位上,当他回去寻找时发现电脑不见了。经呼和浩特公安处民警调取车厢监控,确定乘坐该趟列车的席某(男,30岁,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有重大作案嫌疑。12月2日,民警前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将席某抓获并查获涉案赃物,席某承认当天看见座位上有一个电脑,见四下无人,便临时起意将电脑塞进自己包里带走,现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2月1日14时20分许,由呼和浩特开往的昆明的K691次旅客列车即将抵达达州站。不少旅客因困难耐,已经躺在座椅上酣睡起来,一名行为鬼祟、眼神躲闪的男子进入

了乘警的视线。该男子长相十分眼熟,很像被打击处理过的“老相识”唐某。他所在车厢旅客少空座多,他却并没有坐下,而是来回在几列车厢间徘徊,在一些熟睡旅客身边坐下又起来,然后换个位置,形迹十分可疑。乘警将其带至餐车进行调查,经核实,该男子确实为唐某。在乘警的一步步询问下,最终,唐某承认这次上车也是为了实施盗窃,却不想被警惕的乘警识破。乘警对其随身物品进行检查时发现一部手机,唐某主动交代该手机是其当日在其他旅客列车盗窃所得,原来,唐某经常在三小时内连续作案,得手后迅速逃离换乘其他列车。目前,该手机已归还失主,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汤彦冬)

手头拮据心生恶念 连续盗窃作案被抓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宋健 袁耀娟)日前,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破获系列电动自行车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破案8起,涉案价值1万余元。

11月16日14时许,松山区市民刘先生到刑侦大队报案,称其停放在永业广场的电动车被盗,价值3000余元。接到报案后,刑侦大队松城中队民警立即赶往案发现场开展工作。

办案民警在侦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没有使用和携带任何通讯设备,且反侦查意识非常强,在作案过程中均会通过衣帽穿戴遮挡体貌特征,或者逃避视频监控。这些情况一度使案件侦破陷入困境,但是,办案民警并没有放弃,通过分析案情,转换破案思路,民警决定从市区的电动车收购点入手开展排查工作。经过紧张工作,在市局、分局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办案民警通过视频监控发现,一名身着黑色棉服的男子多次在松山区一电动车收购点往返。民警循线追踪,最终发现男子进入松山区一家旅馆。经摸排蹲守,民警于日前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对在松山区永业广场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还交代了其他7起盗窃电动自行车的违法犯罪行为。据王某某供述,2个月前,与妻子离异后,其就居无定所,心情每况愈下,加之长期无固定职业,手头拮据不已。选定在松山区一小旅馆暂住后,王某某就起意靠盗窃并出售电动车所得获取生活费,从9月中旬以来,其在松山区盗窃未上锁电动车8起,销赃所得均被其用于日常消费。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绕开卡点逃避检查 扰乱秩序受到处罚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王志)12月7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胜利派出所快速查处一起私自绕开防疫检查卡点,逃避防疫检查案。

全面抗击新冠疫情的特殊时期,连日来,胜利派出所根据鄂温克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指令,派警在大雁镇东、西出口设置防疫检查卡点。在此期间,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号召,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但仍有个人置防疫规定于不顾,拒不配合疫情防控检查。12月7日上午,胜利派出所民警在对大雁镇三矿辖区进行疫情防控检查时,发现男子刘某和程某未经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中的防疫检查卡点进入大雁镇,遂立即将二人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经了解,刘某与程某为图方便,少走路,在没有任何报备及相关防疫部门的允许下,于12月1日驾驶车辆从扎罗木得出发,私自走山路返回大雁镇三矿家中,二人的行为给大雁镇疫情防控造成了风险,扰乱了防疫工作秩序。

目前,刘某和程某因涉嫌违反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被胜利派出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利用刑侦科技研判 锁定网络诈骗嫌犯



甘旗卡讯日前,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据了解,11月3日,科左后旗公安局刑警大队受理辖区居民海某报警,称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在网友的劝说下,下载了投资理财APP,被骗34万余元。

接到警情后,该局领导对此案高度重视,责令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专案组民警利用刑侦科学技术展开研判,锁定陕西省礼泉县人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跟踪连续7天,经两地警方联合行动,近日,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抓获归案。

经依法审讯,犯罪嫌疑人高某对自己出售银行卡、支付宝账号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高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文明)

首府警方多部门协作 成功侦破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郭利霞)日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要案中队探二组联合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刑侦中队、反电信诈骗中队快速侦破网络贷款诈骗案。

2020年11月30日,被害人冯某在申请平安银行网络贷款时,被电信诈骗54万余元。该案案发后,赛罕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积极研判,同时,该案被自治区公安厅督办。基于案件性质重大,为此成立由大要

案探二组、刑侦中队、反电信诈骗中队联合组成的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经侦查得知,犯罪嫌疑人王某于2021年11月,明知上线“胖子”将收购来的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平台跑分(为网络犯罪转移资金),依然将自己的银行卡、U盾、手机卡卖给上线“胖子”牟利。

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使用王某的银行卡,冒充平安银行网贷客服,诱导被害人冯某操作网络贷款,诈骗被害人冯某现金

54万余元,然后转入王某的工商银行账户,犯罪嫌疑人王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2月5日,被赛罕区公安分局依法取保候审。目前,该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民警提醒:要谨慎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U盾、手机卡,以及微信等个人账户,切勿以非法手段进行出售、买卖,一旦被犯罪分子运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出售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蹲点守候乔装侦查 抓获卖淫嫖娼人员

通辽讯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分局西门派出所侦破一起卖淫嫖娼案。

西门派出所根据走访摸排的线索发现,辖区内某小区有男女在出租屋内进行卖淫行为,给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掌握情况后,民警立即进行缜密侦查并

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一旦情况属实,坚决依法打击,快速铲除败坏城市形象和风气的违法行为。

日前,办案民警制定了详细抓捕方案,经过长时间的蹲点守候,采取乔装侦查、突击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此起卖淫嫖娼进行

了收网,一举将涉嫌嫖娼人员杨某(男),卖淫人员贾某某(女)当场抓获。经审讯,嫌疑人杨某、贾某某对卖淫嫖娼违法行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两人已被依法处以罚款和行政拘留。(张洪涛)

肇事逃逸毁灭证据 轿车司机难逃法网

城关讯近日,受害人家属为表示感谢,将一面印有“感谢人民好警察,为民解困暖人心”的锦旗送至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的手里。

事发当日22时5分,驾驶人刘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兴和县赛乌素镇至团结乡路段由北向南行驶至小井子村东700米处时,与在道路上自己翻车躺卧在路面的当事人

曹某某及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当事人曹某某死亡和两车部件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刘某某驾驶车辆逃离事故现场,随后,刘某某又骑乘曹某某的二轮电动自行车返回现场,将现场部分遗留碎片拾取后带回曹某某家中焚烧销毁后进行逃逸。

刘某某肇事返回现场捡碎片并毁灭证

据,面对如此心思缜密的犯罪嫌疑人,兴和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出动全体警力,通过调取事发路段周边监控,以及发布悬赏通告等措施,在兴和县交警大队团结中队民警的配合下,事故中队民警几经辗转调查走访,一周后,终于在皂火口村将肇事者刘某某成功抓获。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贾秀方 瑒)